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刊發之《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亦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自律规则（以下简称“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金杜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及金杜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等情况的文件、记录、资料，以及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保证：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1. 公司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金杜对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有效并已公开发布的中国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并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内容时, 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注册材料一起提交交易商协会。金杜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

根据《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66 天的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二、发行主体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32820）以及我们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截至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10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危险化学品的国内批发（不包括国营贸易）。销售自产产品；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国营贸易进口）；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国内批发零售；经营与化肥相关的业务以及与化肥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从事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仓储服务；批发和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该公司 2005 年 1 月 18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红军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5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肥、化肥原材料的生产、经营、销售，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二）历史沿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下称“外经贸部”）于 199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的批复》（[1992]外经贸管体函字第 1411 号），同意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成立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并核准公司的章程和进出口商品目录。1993 年 4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北京市工商局”）核准设立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4 月 22 日，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012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004 年 3 月 19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化化肥公司”。

2005 年 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商资批[2005]29 号《关于同意中化化肥公司并购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中化化肥公司并购改制，即同意中化化肥公司投资者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化化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化化肥公司性质变更为外资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公司已设立的 13 个分公司及 625 家营销网点的性质为外商投资的非法人分支机构。2005 年 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颁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5]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独京总字第 0232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中化化肥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商资批[2006]2057 号《关于同意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18 亿元人民币。2006 年 1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换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5]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独京总字第 0232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130,600 万元。2007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 1100004102328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商资批[2007]1823 号《关于同意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8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76 亿元人民币。2007 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换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5]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 1100004102328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6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760,000 万元。

(三) 经查验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四) 经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中国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程序

(一)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的股东中化肥业(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的决定》,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短期融资券。

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其股东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发行须按照《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第三条的规定报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公告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发行公告》,《发行公告》对重要提示、释义、发行基本情况、发行时间安排、有关机构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金杜认为,《发行公告》中有关本次发行安排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二) 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助发行人编制。经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就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公司的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担保、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和违约责任、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相关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

金杜认为，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信用评级机构

1.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8314），中诚信的经营范围为：“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境内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经营机构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号），中诚信具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质。中诚信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中诚信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3. 中诚信在其出具的《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 A-1。

金杜认为，中诚信具备依法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且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四）法律服务机构

1. 发行人聘请金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金杜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 21101199310089150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金杜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2.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金杜经办律师为周杰和王宁。周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证号：11101200610354438），王宁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证号：11101200910115153）。
3. 金杜及经办律师周杰、王宁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金杜认为，金杜及经办律师周杰、王宁具备依法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且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审计机构

1. 为发行人出具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毕马威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450210477）、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毕马威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2. 为发行人出具 2012-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王婷、巨德红，为发行人出具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王婷、周硕。在签署发行人 2012-2013 年度《审计报告》时，王婷持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110002410119），巨德红持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110002410736），在签署发行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时，王婷持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110002410119），周硕持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110002411420）。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毕马威及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婷、周硕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金杜认为，毕马威及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婷、周硕具备相关审计资质，且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主承销商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签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发行人聘任建设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聘任浦发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2. 建设银行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9122）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05]13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12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建设银行可以从事本次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业务。建设银行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3. 浦发银行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013047）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05]17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浦发银行可以从事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业务。浦发银行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金杜认为，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具备相应的承销资质，且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金额

根据毕马威为发行人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923,326.47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注册的短期融资券在注册额度内成功发行后，发行人的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将为 20 亿元，未达到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40% 的限额。

金杜认为，本期发行后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符合《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部分短期银行贷款，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三）法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提供了《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中化化肥总部质量管理手册》等文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四）业务运行情况

1. 经营范围、业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农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国营贸易进口）；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国内批发零售；经营与化肥相关的业务以及与化肥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从事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仓储服务；批发和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肥、化肥原材料的生产、经营、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从事上述相关业务的主要子公司（根据公司介绍的情况以及《募集说明书》中的内容，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以及中化云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主要子公司”）已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等行业行政许可。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为长山工程改造项目及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项目。长山工程改造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经取得《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字[2009]547号），已经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3]149号）；以则村磷石膏

渣库工程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经取得《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2]0017号)，以及《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3]91号)。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上述主要在建工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3.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内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未受到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上述业务运行情况受到限制。

(五) 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主要资产受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于担保的资产	年末余额
厂房及建筑物	718.40
机器设备	2,022.26
应收票据	315.09

金杜认为，上述受限资产所担保的债务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毕马威为发行人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适当核查，除下述对外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经金杜适当核查，下述保证文件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保证文件	保证人	债权人	被担保债权本金金额
保证合同（2006年保字三环中化02号）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	人民币 192,000,000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62100520130041159）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河西堡支行	人民币 18,000,000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100520151230008636）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支行	人民币 80,000,000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100520140003873）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郭县支行	人民币 180,000,000元

2. 重大未决诉讼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末，除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的下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

裁。

被执行人名称	立案时间	案号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14年09月25日	(2014)埇执字第01963号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阜新销售处	2013年11月01日	(2013)阜县法执字第00598号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13年09月13日	(2013)咸执字第00619号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1年05月26日	(2011)东法执字第00049号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泰和销售处	2009年12月25日	(2010)泰法执字第00009号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7日	(2009)永执字第00008号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8日	(2014)涪法行非执字第00032号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2010年02月03日	(2010)涪法民执字第00395号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5日	(2014)河执字第00620号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2009年04月27日	(2009)临兰执字第01835号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4日	(2009)泰山执字第00097号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08日	(2008)临兰执字第04544号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14年09月25日	(2014)埇执字第01963号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案件的涉案金额相对于公司净资产而言比例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

4.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的前述或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 信用增进情况

无。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批准，本期短期融资券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周杰



王宁



2015年9月10日